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和賃安排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榆林協合(作為承租人)與興業租賃(作為出租人) 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興業租賃將向榆林協合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 民幣500,000,000元(其中,該融資租賃協議I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該融資租賃協 議II為人民幣4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出租予榆林協合,租期為8年。各自該 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各自租賃期內歸屬於興業租賃。於各 自租賃期末及待榆林協合支付(i)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 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 於榆林協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I及該融資租賃協議II均於同日訂立且相互關聯,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 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 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 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榆林協合(作為承租人)與興業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興業租賃將向榆林協合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該融資租賃協議I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該融資租賃協議II為人民幣4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出租予榆林協合,租期為8年。各自該等融資租赁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各自租賃期內歸屬於興業租賃。於各自租賃期末及待榆林協合支付(i)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榆林協合。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出租人: 興業租賃(就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而言)

承租人: 榆林協合(就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而言)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興業租賃向榆林協合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 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興業租賃將向榆林協合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該融資租賃協議I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該融資租賃協議II為人民幣40,000,000元)。興業租賃將予支付之代價乃經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代價須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興業租赁已收到確認(i)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一節項下第三段所述之若干抵押及擔保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回安排

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興業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榆林協合,租期為8年。興業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榆林協合應付興業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635,814,951元,即租賃成本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00,000元,加上估計合計利息總額人民幣135,814,951元,説明如下:

- (i) 該融資租賃協議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460,000,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 124,949,755元,將分16期每半年度支付;及
- (ii) 該融資租賃協議II之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40,000,000元及估計合計利息人民幣 10.865.196元,將分16期每半年度支付。

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榆林協合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榆林協合之全部股權;(b)天津北清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榆林協合之應收電費。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各自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各自租賃期內歸屬於興業租賃。 於各自租賃期末及待榆林協合支付(i)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 (ii)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 屬於榆林協合。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租賃付款總額及其他費用乃由各項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承諾

根據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其中包括)倘於各自租賃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水務 集團有限公司不再作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則發生根據各自該等融資租賃協議的 違約事件,興業租賃將有權提前終止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且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 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榆林協合(作為承租人)為有關租賃資產之融資安排分別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II,租赁期均為五年。

榆林協合一方面同意及中核租賃及華潤租賃另一方面各自同意,待榆林協合向中核租賃及華潤租賃清償於相關還款日所有尚未清償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6,415,803元(即尚未清償租賃成本本金約人民幣243,322,034元、尚未清償利息人民幣3,083,769元及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201,196,229元(即尚未清償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約199,020,986元、尚未清償利息約為人民幣2,175,143元及象徵式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後,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將被提前終止。榆林協合無需為該提前終止支付罰款或費用。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興業租賃應付之租賃物的代價將用作置換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安排及清償集團內貸款。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成本較低且租期更長的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光伏發電項目及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運用內部財務資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 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作為融資交易入帳,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天津北清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天津北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榆林協合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天津北清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興業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興業租賃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全資擁有。

興業銀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1166.SH)。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持有興業銀行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分別為(i) 福建省財政廳,持有當中約18.78%權益;及(ii)中國煙草總公司,持有當中約5.34%權益,而中國煙草總公司則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業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 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融資租賃協議I及該融資租賃協議II均於同日訂立且相互關聯,根據上市規則,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 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業租賃」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

司

「中核租賃」 指 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25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華潤租賃」 指 華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

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融資租賃協議」 指 該融資租賃協議I及該融資租賃協議II,有關詳情載於本

公告「該等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該融資租賃協議I」 指 榆林協合(作為承租人)與興業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

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若干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

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460,000,000元

「該融資租賃協議II」 指 榆林協合(作為承租人)與興業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

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若干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

租賃協議,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小壕兔鄉一個100兆瓦之光伏 發電站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該等融資租 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的融資租賃 協議」 指 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I及先前的融資租賃協議II

「先前的融資租賃 協議I」 指 榆林協合(作為承租人)與中核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 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就若干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 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之公告內

「先前的融資租賃 協議II」 指 榆林協合(作為承租人)與華潤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若干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 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

司

「榆林協合」 指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 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百先生。